

# 社会主义銀行信貸

(上册)

湖北财经学院金融教研室

## 编写说明

随着银行体制及信贷制度的改革，我们认为有必要编写一本包括所有专业银行信贷业务的教材，以适应金融专业教学需要。这本《社会主义银行信贷》就是根据这一设想写成的。

本教材包括十六章。~~参加编写的有朱洋发~~（负责第一、四、六、十四、十五、~~十六~~等六章）~~张桂生~~（负责第三、七、九等三章）~~黄新民~~（负责第二、五、~~八~~等三章）~~桂社梁~~（负责第十、十一、~~十二~~、~~十三~~等四章）~~朱洋发~~负责总纂。

本教材编写时，~~信贷制度仍在改革过程中~~，由于教学需要，匆促付印，加上我们水平有限，一定有不少缺点、错误。欢迎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正。

湖北财经学院金融教研室

《社会主义银行信贷》编写组

1984, 6.30.

# 目 录

## 第一章 社会主义银行信贷的基本任务与作用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资金运动  
与银行信贷 ..... ( 6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银行信贷的基本任务及其  
作用 ..... ( 6 )
- 第三节 实现银行信贷基本任务的必要条件 ..... ( 13 )
- 第四节 信贷管理体系 ..... ( 17 )
- 第五节 培养一支又红又专的信贷工作人员  
队伍 ..... ( 20 )

## 第二章 信贷资金及其运动规律

- 第一节 银行信贷资金 ..... ( 24 )
- 第二节 信贷资金运动 ..... ( 32 )
- 第三节 信贷资金数量变化规律 ..... ( 38 )

## 第三章 银行贷款的基本原则和政策

- 第一节 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综合平衡与分口  
管理 ..... ( 46 )
- 第二节 集中信用 ..... ( 51 )
- 第三节 贷款的基本原则 ..... ( 55 )
- 第四节 贷款政策 ..... ( 65 )

## 第四章 信贷制度

- 第一节 信贷制度的性质与内容 ..... ( 71 )

|                       |                      |        |
|-----------------------|----------------------|--------|
| 第二节                   | 贷款的对象、条件和种类 .....    | ( 74 ) |
| 第三节                   | 贷款方式 .....           | ( 77 ) |
| 第四节                   | 贷款业务处理程序 .....       | ( 89 ) |
| <b>第五章 存款管理</b>       |                      |        |
| 第一节                   | 存款在银行业务中的地位 .....    | ( 93 ) |
| 第二节                   | 存款的经济性质和种类 .....     | ( 99 ) |
| 第三节                   | 存款增长与运用 .....        | (104)  |
| 第四节                   | 组织存款的政策和方法 .....     | (112)  |
| <b>第六章 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b> |                      |        |
| 第一节                   | 发放工业贷款必须贯彻党的方针政策 ... | (120)  |
| 第二节                   | 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的供应和管理 ..... | (122)  |
| 第三节                   | 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   | (132)  |
| 第四节                   | 国营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     | (140)  |
| 第五节                   | 城镇集体工业生产贷款 .....     | (142)  |
| <b>第七章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b>   |                      |        |
| 第一节                   | 商业流动资金与银行贷款 .....    | (145)  |
| 第二节                   | 国营商业流动资金贷款 .....     | (154)  |
| 第三节                   | 集体和个体商业贷款 .....      | (160)  |
| <b>第八章 农业贷款</b>       |                      |        |
| 第一节                   | 社队农业贷款 .....         | (163)  |
| 第二节                   |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       | (186)  |
| 第三节                   | 乡镇企业贷款 .....         | (198)  |

# 第一章 社会主义银行信贷的 基本任务与作用

银行是处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经营货币信用的经济组织，同时，国家又赋予它以金融行政管理的职能。因此，银行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组织与管理经济的重要部门之一。国民经济中信贷资金的动员与分配，资金的划拨清算，货币流通的调节等有关资金与货币的运动，都要通过银行，而吸收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的存款及居民的储蓄，对企业发放各种贷款，则是银行主要业务活动。银行通过信贷业务，对国民经济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资金 运动与银行信贷

### 资金的概念及其特征

社会主义银行的存在是以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为前提的。社会主义制度下，不仅存在商品生产，而且还要扩大商品生产。商品生产和流通过程、需要大量的资金，银行是社会主义国家供应和管理资金的部门之一，通过信贷动员与分配资金。不存在资金，就谈不上银行信贷问题。

什么是资金？资金在国民经济中不断周转运动着。企业每天要收付货款，开支费用，银行每天要办理存款、贷款、财政部门每天要收缴税利，拨付经费。这些都是资金运动的具体形式。因此，有些人认为资金就是“钱”，即是货币。过去，比较普遍的说法，认为“资金是物资的货币表现”。这些，不是把资金与货币等同起来，就是把资金与物资混淆了。其实，资金、货币与物资三者，既有密切联系，又要相互区别，必须把它们区分清楚。

资金是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周转着的价值。它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资本这一概念，形式虽同，却有本质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两者反映不同的生产关系。资本体现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关系；而资金则体现社会主义国家、企业和劳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相互合作的关系。如果把这两者的阶级内容抽象掉，那么，资本和资金都是独立的价值运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都是社会化的大生产，而且社会化的程度更高，各个生产单位相互间，还要靠商品货币关系来实现其不可少的经济联系。

资金作为独立的价值运动，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第一，垫支性。资金在其运动过程开始，以货币的形式垫支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这种处于货币形式的资金，称为货币资金。没有这一笔货币资金的垫支，企业就不可能购买原材料和发放工资，生产就不能顺利进行，再生产过程就不能继续。

第二，周转性。作为独立的价值运动，资金在再生产产过程中不断的循环与周转着，一般经过购买、生产和销售三个阶段，分别表现为货币资金、生产资金和成品资金三种形

态。产业资金必须根据不同部门的特点，按比例分配于上述三个阶段，处于三种形态之中，使其在空间上并存和时间上继起，才能保持资金运动的连续性。资金周转越快，资金占用越少，经济效益越高，企业才有旺盛的生命力。

第三、补偿性。资金在循环与周转过程中，一方面表现为劳动力和物化劳动的消耗，一方面不断创造出新的价值。这样，资金的消耗得到了补偿。如果劳动的结果，不能创造新的价值，那么，资金就得不到补偿，资金的循环和周转就会中断，再生产就不能继续。

第四，增殖性。资金在周转中不仅要得到补偿，而且还要求增殖。就是说，经过生产阶段，不仅改变了原有生产资料的使用价值，而且当产品销售以后，就其价值来说，高于原垫支的资金的價值，其超过部分，就是资金经过再生产之后的增殖额。资金投入生产如果不能增殖，社会主义经济就不可能发展，社会就没有进步。资金的增殖，集中地体现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经济效益。

### 资金、货币与物资的区别与联系

资金是当作一定的价值量而存在的。因此，必须以货币为尺度，衡量其价值，甚至在生产过程中的特定阶段，如产品销售以后，原材料购买以前，以货币资金的形态出现。这时资金就可以作为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但是，资金并不等同于货币，因为企业除货币资金外，还有大量的资金表现为实物形态。其中，厂房、机器设备等属固定资金；原材料、在产品 and 成品等为流动资金。这些都不是现实的货币。但是，这些处于实物形态的资金，既可以用其使用价值的量来表示，也必须以价值形式来表示，即表现为一定的货币额。

可见，占用在再生产过程中的货币资金，只是资金存在的一种形式。处于货币形态的资金，具有双重身份，既是资金，又是货币。作为资金，它开始了资金的循环，作为货币，发挥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而实物形态的资金，货币只作为衡量其价值的尺度而已。另一方面，不能说所有处于流通中的货币都是资金。例如，人民群众持有用以生活消费的现金，或者机关、团体的经费等都不是资金，因为这些货币的存在，只是作为流通手段或支付手段，并没有占用在再生产过程中，因此，不能称为资金。可见，资金与货币是两个不同的经济范畴，但两者又有密切的联系。

同理，资金与物资也是这样。占用在再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或机器设备等都表现为实物形态，前者是企业的流动资金，后者为固定资金。它们既是物资，又是资金。然而，人民群众所有的消费品，或者非生产单位占用的各种物资，都不是资金，因为，这类物资根本不具有资金的固有特性。

### 社会主义银行信贷存在的必要性

我们国家动员和分配资金有两条渠道，两种方法。一是财政，用无偿的方法动员与分配资金；一是银行信贷，用有借有还的方法动员与分配资金。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还必须采取有借有还的方法，通过银行信贷来分配资金呢？

一般的说，由于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社会产品还要借助货币运动来实现，信用关系也必然存在，因此，就有必要保留专营货币信用业务的银行，并通过信贷方式来动员与分配资金。具体的说，有三方面的理由：

第一，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资金运动的特点是银行信贷存在的主要原因。社会主义经济由许多不同部门和企业

单位、经济组织等组成。在再生产过程中，各部门的资金周转，各自有其不同的特点，有些企业资金周转快一些，有些周转慢一些；有些企业有不同的季节性。每一企业本身，资金的收付也不平衡。这些情况使得企业需要的资金时多时少，有时有闲置资金，有时又感到资金不足。

国家财政一般都是先收后支，同时还必须坚持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也会出现暂时闲置的资金。职工每月获得工资收入、并不是一下花费掉，而是在一段时间内逐步开支，因此，手中也有暂时不用的钱。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待用资金分散到一家一户。这种情况是国民经济中资金运动的特点决定的。对于这些暂时闲置的资金，不可能用财政无偿的方法动员起来进行再分配，只能用有借有还的信贷方法进行调剂。暂时闲置资金的存在与资金临时补充的需要，正是有借有还的银行信贷存在的客观基础。银行信贷正是解决资金在短时间内发生供需矛盾的有效工具。

第二，社会主义银行信贷的必要性与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多种形式并存有关。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客观规律，我国现阶段还不可能实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必须以国营经济为主导，发展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经济的同时，在城乡还要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适当地发展。合作社经济与个体经济的发展，不可能没有国家在资金方面的支援。运用有偿的信贷形式是国家对合作社经济、个体经济资金支援的适当形式。

第三，要求按照经济规律，运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银行信贷正是调节经济的有效工具。社会主义银行是国民经济资金活动的枢纽，是社会产品分配的统计和监督的机关，其管理和监督是以经济方法为主的。这些方法，比用行政方法

管理有效得多。信贷、利率是国家掌握的重要经济杠杆。贷款支持谁，限制谁，对国民经济起着调节的作用。贷款利率的高低，贷款的一收一放，银行进行严格的审查和监督，对于促进企业精打细算，合理与节约使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都起着一定的作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为此，有必要扩大银行信贷的范围，使银行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保持广泛的信贷联系，以充分发挥银行对国民经济的促进与监督作用。

## 第二节 社会主义银行信贷的 基本任务及其作用

社会主义银行信贷的基本任务是由社会主义银行的性质和信贷的作用决定的。因此，要明确信贷的基本任务必须先明确社会主义银行信贷的性质及其作用。

### 社会主义银行信贷的性质

社会主义银行按其固有的性质来说是经济组织，经营货币与信用业务。同时，社会主义国家赋予其以管理金融行政的职能。这就使社会主义银行成为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经济组织，又是代表国家管理金融行政的国家机关。

社会主义银行与资本主义银行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它不像资本主义银行那样，以牟取最大限度利润为其经营目的，而是象列宁所指出的，大银行是实现社会主义所必须的，是全国性的簿记机关，全国性的产品生产和分配的计算机关。随着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资产阶级国家加强了

对经济生活的干预，银行成为国家插手的首要目标。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之后，资本主义银行从简单的中介人，变为万能的垄断者，资本主义国家把银行信用作为干预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因此，大大加强了对整个银行体系的控制。当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列宁认为银行绝不可以打碎，把它作为现成的经济机构，从资本主义那里夺过来，并指出：“没有大银行社会主义是不能实现的”。（列宁：《布尔什维克能保持国家政权吗？》《列宁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87页）。还指出：“银行政策不限于把银行国有化，而且应该逐渐地，但是不断地把银行变为统一的核算机构和调节机构，调节全国按社会主义方式组织起来的经济生活。”（列宁：《关于银行政策的提纲》。《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04页。）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基础上，社会主义国家产生了组织和管理经济的职能，必须有相应的职能部门来组织和管理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银行掌握在社会主义国家手里，在固有的经济组织的基础上，赋予其以行政管理的职能，这样，银行就成为具有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经济组织和管理金融行政的机关的双重性质。

信贷业务是银行的一项主要业务。社会主义银行信贷是社会主义信用的形式之一，也是主要的形式。与其他各种信用一样，就其形式来说，是一种借贷行为，是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具体地说，社会主义银行信贷是以社会主义国家银行为中心，以偿还为特征的，信贷资金有计划的运动形式。换句话说，社会主义银行信贷是国家再分配货币资金的一种形式。

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信贷反映不同的生产关系。社会

主义制度下，货币不可能转化为资本，因此，社会主义银行信贷不再包含剥削的内容。社会主义银行信贷在国民经济中属于分配环节，是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必要组成部分。国家通过银行，以信贷方式有计划地动员和分配资金。它体现社会主义国家集体与个人之间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分工合作，互相支持，互相促进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 社会主义银行信贷的作用

要理解银行信贷的作用，首先要搞清楚银行信贷与生产的辩证关系。社会主义再生产是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统一，在整个再生产过程中，生产是起决定作用的。马克思指出：“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当然，生产就其片面形式来说，也决定于其他要素……在不同要素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2页）信贷属于分配环节，是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的必要组成部分。根据马克思阐明的关于再生产四个环节之间相互关系的原理。我们可以清楚地认识到，社会主义生产决定银行信贷状况，反过来，社会主义银行对社会主义生产也起着反作用，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决定性的作用。

社会主义生产决定银行信贷，首先表现在生产的规模和发展速度决定信贷资金收支的规模及其速度。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就其形式来说，主要有各项存款，流通中货币和银行自有资金等。就其具体内容来说，有的属于补偿基金，如企业存款，有的属于积累基金、消费基金，如财政性存款及人民储蓄等。流通中货币的规模是由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规模决

定的。可见，信贷资金来源的数量与补偿基金的规模有关，也与国民收入的规模及其增长程度有密切的关系。从信贷资金运用方面看，贷款主要用于农工商各部门、各企业的各种贷款。生产不断发展，生产规模扩大，在资金占用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需要相应地占用较多的资金，从而使各部门、各企业向银行要求取得更多的贷款。

其次，生产的结构决定信贷资金运用的方向。银行信贷从形式上看，是货币资金的分配，实质上是物资的分配。货币不过是再生产过程中取得生产资料的媒介。银行信贷资金的聚集和分配过程中，信贷收入意味着有相当部分的物资集中于国家手中，信贷支出意味着相当的物资进行再分配和使用。因此，贷款的投向由物资的结构，即生产结构所决定。例如，国家决定发放多少轻纺工业中短期设备贷款，不仅要看是否有发展轻纺工业的必要，而且要看市场上能提供多少轻纺工业用的机器设备等有关生产资料。又如农村生产费用贷款的发放，既要考虑国家对发展农业生产的要求，也要考虑对农村提供相应的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等等。如果各类贷款的增加不符合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而且与生产所需的物资构成不相适应，就会影响市场物资供应，贷款就不能发挥其应有的效果，甚至起着不良的影响，破坏国家的计划。可见，生产的构成，决定物资的构成，决定着信贷的收支，决定着银行贷款的方向。

再次，生产的特点及其性质决定信贷的特点和性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处于无政府状态，因此决定了借贷资本的运动也是处于盲目自发的运动状态之中，信用具有明显的剥削性质，并存在着信用危机的不可避免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情况恰恰相反。由于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

稀的原则，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因此，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的骨干企业或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商品物资，一定要纳入国家计划，按国家的计划进行生产，商品物资的分配也本着同样的原则办理。国民经济计划化，决定了信贷收支计划化；信贷资金实行计划管理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这一性质决定的。

最后，信贷收支不平衡，主要靠发展生产来解决。生产是源，资金是流，没有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信贷收支不平衡，应当适当缩减贷款，但是，从积极方面说，更重要的是要努力促进生产，增加生产，以增加信贷资金来源，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信贷资金紧张的问题。因此，在一定条件下，扩大一些必要的贷款，用于花钱少，见效快，收益大的项目，以发展生产，搞活经济，开辟信贷资金来源，这是解决信贷资金需要与可能的矛盾的必要途径。

如上所述，信贷被生产所决定，但它不是消极被动的；反过来，信贷对生产有一定的影响。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信贷对生产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四方面：

第一，银行信贷对于巩固社会主义关系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建国以来，国家银行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计划，通过信贷，合理供应国营企业以大量资金，对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巩固社会主义阵地起着重要作用。在我国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银行以贷款支持农业合作化和手工业合作化，有利于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与此同时，国家银行控制着银行贷款，对于促进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起着积极的作用，

第二，银行通过信贷动员与分配资金，有力地促进生产

的发展与商品流通的扩大。银行信用聚集国民经济中的闲置资金并将之贷放出去，实质上是把可用于生产的物资充分运用起来，可以形成新的生产能力。发展人民储蓄，使并非用于再生产的货币收入转化为资金，投入生产，这就是把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资金，意味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速度。这些表明，银行信贷有积少成多，一个钱当几个钱用的可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

第三，银行信贷资金有计划地，合理地分配，可以调整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同时信贷的扩大与收缩，可以调节货币流通。银行信贷属于分配范畴，通过信贷分配的货币资金，具有货币与资金两重身份。作为货币是价值存在的一般形态，具有灵活机动的特点，投放方向可以不受限制，贷款给那一个部门，那一个部门就可以得到发展。因此，信贷资金的分配，直接影响各方面的比例关系。农轻重的比例关系是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比例关系，信贷资金的分配情况，对这些比例关系能发生积极的影响。

信用与货币流通有密切的联系，信贷扩大与收缩直接影响着流通中现金的投放或回笼。因此要调节货币流通，首先要控制银行贷款。

第四，信贷对国民经济具有反映监督作用，银行作为国民经济的“寒暑表”，通过信贷收支及与信贷业务直接联系的转帐结算，现金出纳等业务活动，能综合反映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经济活动中的情况和问题及整个国民经济的动态。通过这些“信号”深入进行调查研究与分析，能及时发现国民经济的重要问题，为国民经济提供可靠的信息。同时，采取必要措施，加强信贷监督，对于促进企业的改善经

营管理、平衡产、供、销、起着重要的作用。

综上所述，银行信贷的作用，归纳起来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起促进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巩固与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二是调节经济的作用；调节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调节货币流通。三是对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作用。

必须指出，银行对国民经济的作用，可以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如果贷款的发放按照党的方针、政策，根据经济规律办事，那么，就会对国民经济起积极的作用。否则，就会适得其反，对国民经济起着不良影响。衡量信贷作用的标志，应是贷款的经济效益。提高经济效益是各项经济工作的重要方针。信贷工作也不能例外。

### 银行信贷的基本任务

信贷是社会主义银行的一项主要业务。根据前面关于银行信贷性质及对银行信贷促进经济发展，调节国民经济及其对国民经济反映监督作用的分析，我们可以概括地说，社会主义银行信贷的基本任务，就是依据客观经济规律，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讲究生财、聚财、用财和管财之道，积极筹集资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加强信贷的集中管理，发挥信贷的综合反映作用，实现对经济生活的调节。

我国在经济建设中，资金不足，是一个严重问题。讲究生财、聚财、用财和管财之道，是解决资金问题上密切联系和互相促进的四个重要环节。我国银行信贷担负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聚集和分配流动资金的任务，去年国务院又赋

予银行以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的重任。要完成上述任务，必须按照经济规律和党的方针政策，大力组织存款合理发放贷款，支持生产发展；运用经济杠杆，促进企业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通过信贷资金的管理，实现国民经济的宏观调节与控制。

### 第三节 实现银行信贷基本 任务的必要条件

综上所述，银行信贷在银行业务中，占有重要地位，具有巨大的作用，从而担负着艰巨的任务。但这仅仅是从理论上分析其可能性。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要充分发挥银行信贷对国民经济的促进，调节与监督作用，实现信贷的基本任务，必须做深入细致的工作，还要具备如下几个必要条件：

第一、要有一套正确的信贷政策原则。

信贷的政策原则是指导银行信贷业务活动的准则。制订和执行正确的信贷政策、原则，对发挥信贷的作用有密切的关系。信贷政策、原则的制订，必须遵循客观经济规律，从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及当前国民经济的实际情况出发，以党的有关方针政策为依据。同时，还必须保证信贷政策的独立性，使它建立在信用本身所固有的客观规律之上。当前，对于信贷必须集中于银行的原则，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必须分口管理的原则以及贷款的基本原则等，是必须坚持贯彻执行的。而信贷政策则应结合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的情况和党的方针政策对信贷工作的要求，随时予以调整。对于这些问题，将在第三章详述。